#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伟明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后续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伟明环保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69.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0,0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货币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5,147.3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的利息向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公司")增资,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苍南项目")。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明细	金额
2017年1月1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380,387.08
减: 2017 年募投项目支出	55,130,912.48
减: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加: 理财产品赎回	100,000,000.00
加: 到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740,684.94
加: 2017 年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7,102.13
减: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261.67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2015年6月12日,公司会同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6月26日,公司会同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及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26日,公司会同苍南公司、中金公司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以下3个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3201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3334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8349019570001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节余利息为17,261.67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公司与子公司、原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5,147.32万元(未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5,147.32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原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余额为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列表如下: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投资盈亏	是否 到期	是否 涉诉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6年第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6.12.09-2017.02.07	3.40%	盈利,收回本 金及收益	是	否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 35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02.09- 2017.05.11	3.70%	盈利,收回本 金及收益	是	否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节余利息为17,261.67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5,147.3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的利息用于苍南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原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二) 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伟明环保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修订)》、《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47.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47.32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4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0%		口系订拉八券果负筮总额					45,147.32		
承诺投资项目	己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100.00	2014年5月	5,631.25	是	否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100.00	2013年2月	3,912.46	是	否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 心项目	变更前项目	5,147.32	0.00	-	0.00	0.00	0.00	-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0.00	100.00	-	-	-	否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	变更后项目	0.00	5,147.32	5,147.32	5,147.32	5,147.32	0.00	100.00	2018年1月	-	-	否
合 计	-	45,147.32	45,147.32	45,147.32	5,147.32	45,147.32	0.00	100.00	-	9,543.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ÉH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8,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 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 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 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 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扩容技 改提升工程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技 术研究开发中心 项目	5,147.32	5,147.32	5,147.32	100.00	2018年1月	-	-	否
合计	-	5,147.32	5,147.32	5,147.32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主要是为改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和环境,在公司生产技术支持和新产品研发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有助亍公司实现长期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作为具有战略意义的系统工程,在选址上要考虑公司现阶段及将来的市场发展策略,在业务内容上要适应国内二恶英检测等领域的发展变化,在人员招聘和培训上要契合公司快速发展和服务市场需求,因此,短期内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仍需调整优化。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拟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苍南县于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5,147.3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的利息用于"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7-018)、《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9)、《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朝朝

韩 勇

no j

丁旭东

中信建投近券股份有限公司